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片区等四个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2022-2023年)》的批复

内政字〔2024〕18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片区等四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2—2023年)的请示》(赤政报〔2024〕1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片区等四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2—2023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原则同意《赤峰市元

宝山区平庄片区等四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2—2023年）》，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